

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：據審計部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，疑有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、工程預算書審核有欠周延，且工程進度落後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據審計部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新竹市政府（下稱市府）辦理該市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（下稱本工程），有賽道平整度未符西元（下同）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、工程預算書審核有欠周延，且工程進度落後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等情案，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。本案經審計部¹、市府²及原教育部體育署³（於 114 年 9 月 9 日改名升格為運動部，下稱運動部）等機關函復卷證在案，嗣於 114 年 12 月 8 日請審計部到院簡報相關案情，業已調查竣事。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市府申辦本工程原係計畫爭取「自由車國際三級賽」標準場地及舉辦「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」的需求，然經測試因賽道跳動過大、平整度不足，恐造成競賽安全疑慮，嗣驗收不及，致使原定賽事轉移至他處，顯見施工品質不符國際賽事標準，且工程履約進度落後，未能即時改善，無法配合賽事期程，未達原定計畫目標，允應檢討改善。

（一）據運動部訂頒「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」

¹ 審計部 114 年 12 月 4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40027705 號函

² 市府 115 年 1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1140216405 號函

³ 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運設(二)字第 1140060249 號函

第 11 節自由車場地/表 12 國際自由車總會認證賽事等級列示，對場地進行認證審查時，將根據賽道與安裝的技術分為 4 個級別，其中等級 3 與等級 4 對應之賽事等級分別為其他國際賽事與國內賽事，對應之認證單位分別為國際自由車總會與國家自由車協會(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)，賽道品質必須確保不低於時速 75 公里/時。依 110 年 6 月市府陳報運動部本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書載明，拾、一計畫目標(三)為北臺灣爭取符合自由車國際三級賽場標準場地。顯見市府申辦本工程原係計畫爭取「自由車國際三級賽」標準場地目標甚明。

- (二)查本工程賽道表面之平整度誤差範圍為 2 公尺範圍內高差不可超過 5 公厘，由於賽道具有坡度及彎道，瀝青混凝土鋪設縱向滾壓與賽道車行方向不一，施工及平整度控制不易，市府雖已針對賽道平面部分辦理平整度查驗，惟經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測試結果，賽道 1、2 彎道處跳動過大、平整度不足，僅可供基層選手訓練基本騎乘及增強體力使用，作為國際競賽場地恐有安全上之疑慮。嗣經市府於 114 年 2 月 18、19 日就 1、2 彎道處辦理改善會勘，惟據同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會勘紀錄列載，經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賽道試騎結果，賽道鋪面仍然有多處起伏彈跳，1、2 號彎道的彈跳幅度較為嚴重，恐造成選手安全疑慮，市府雖表示 3 月 10 日前可改善完成，案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3 月 12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新聞稿略以，自由車場地賽原安排於新竹市立自由車場，惟市府表示場地因驗收不及，經與該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研商後，移至臺中市立自由車場等情。顯示市府辦理本工程，原於該車場辦理

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自由車賽事，惟因施工未能及時辦理驗收啟用，錯失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自由車賽事在新竹市舉辦機會。另依市府於110年6月原陳本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書，柒、三、計畫時程，預計112年2月計畫工程完工驗收。然經查，本工程於114年8月25日方申報完工在案，同年9月22日辦理驗收，已逾前開補助計畫書所載期程，延宕工程完工驗收超過2年。

(三)據市府函復表示，本工程於114年2月20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現勘後，市府依據試騎反饋意見確認缺失情形，並進行改善，惟經刨除原有賽道面層後，發現賽道原有底層老舊及劣化，致使平整度處理不易，嗣經114年3月瀝青重新修補仍無法達成預期目標，嗣決定刨除現有已完成鋪設之賽道，重新施作。後經市府114年4月11日辦理會勘，賽道曲面採科學儀器精密測量以提升平整度，於瀝青鋪面改善底層後辦理試騎，再鋪設面層壓克力，本工程業於同年8月25日申報完工在案，嗣於9月22日辦理驗收，10月16日第一次複驗及部分點交，參考選手試騎心得回饋，針對賽道部分驗收尚符驗收標準。由以上說明可知，由於市府未能於設計階段及施工過程要求賽道底層進行刨除重鋪，除導致後續工程品質堪憂及進度延宕，亦與運動部核定補助工項之車道底層及面層施作不符。

(四)綜上，市府申辦本工程原係計畫爭取「自由車國際三級賽標準場地」及舉辦「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」的需求，然於114年2月20日經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測試發現賽道彎道處跳動過大、平整度不足，恐造成競賽安全疑慮，雖經同年3月瀝青重新修補改善，尚無法達成預期目標，決定刨除現有已完成

鋪設之賽道，經臺北市政府 114 年 3 月 12 日發布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自由車場地賽，原安排於新竹市立自由車場，惟因場地驗收不及，將賽事移至臺中市立自由車場，顯見賽道施工品質不符國際賽事標準，且工程履約進度嚴重落後，未能即時改善，而影響競賽使用，未達原定計畫效益。

二、市府辦理本工程未落實對工項內容及材料數量確實審核，致結構用混凝土及鋼筋等工項未納入設計圖，卻逕予編列契約數量，致預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693 萬餘元，直到變更設計時才發現超編；又於施工期間，屢生施工進度延遲逾期情形，市府雖已要求應依照契約約定檢討，惟仍成效不彰，顯見未落實預算書工項審核，且履約管理不周，允應檢討改進。

（一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91 年 12 月 11 日工程術字第 09100539690 號函頒定「公共工程履約責任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」，有關未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時，履約權責劃分參採附表二定之，其第三階段細部設計成果「預算書編列-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制」由主辦機關實質審核。市府於本工程申請運動部補助計畫書內，有關「體育署充實全民運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會議複審意見回復表」委員意見欄二、(二)2. 及建議 7. 皆提示預算書編列，應注意數量計算務求確實。顯見本工程於預算書編列細部設計成果時，相關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制，應由市府實質審核。

（二）經查本工程契約壹. 一. B. (一)賽道整修 6. -8. 工項(結構用混凝土、混凝土運送小搬運及鋼筋連工帶料)數量分別為 1,237 立方公尺、1,237 立方公尺及 55,000 公斤，金額分別為 424 萬餘元、49 萬餘元及 220 萬餘元，合計 693 萬餘元，然經核對圖號 C-01

賽道工程平面/賽道施設工作表，明列各工項皆僅施作瀝青混凝土刨除、鋪設及壓克力塗料，未見混凝土及鋼筋工項，卻逕予編列該數量及預算，遲至辦理變更設計始發現設計階段數量超編，並全數扣除。由以上說明可知，市府辦理本工程未落實對工項內容及材料數量實質審核，致結構用混凝土及鋼筋等工項未納入設計圖，卻逕予編列契約數量。

- (三)依運動部 110 年 7 月 9 日核定補助函，說明九略以：請提早作業，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以充分運用相關設施，達成原定績效目標，避免閒置。經查市府於 110 年 6 月提送本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書，柒、三、計畫時程，預計 112 年 2 月計畫工程完工驗收。惟查本工程遲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始開工，114 年 8 月 25 日竣工，同年 11 月 13 日辦理驗收，已逾期 271 天，目前正在辦理結算事宜。由以上說明可知，本工程施工期間，廠商發生施工進度延遲逾期情形，且曾因屢次拖延施作進度影響施工，市府雖已要求廠商應依照契約進行檢討，並更換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，惟卻成效不彰，不符計畫申請所預定之期程。
- (四)據市府函復表示，本工程於 110 年至 112 年辦理基本規劃及設計期間冗長，歷經多次經辦人員更迭，且修繕方案亦更替頻繁，故未能於發包前修正誤植工項，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第 2 次督導會議責成設計單位調整修正，並依勞務契約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：「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，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，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，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，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，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

約金。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。本款之『採購契約價金總額』，係指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。」經檢討設計疏失，市府辦理對廠商扣罰計 3 萬 8,371 元。另據工程契約第 17 條遲延履約第 1 項相關規定，逾期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 1‰ 扣罰，並以契約價金總額 10% 為上限，準此本工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開工，核定工期(含展延)應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完工，施工廠商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申報完工，目前累計逾期 271 天，本工程將於結算階段核算計處懲罰性違約金。

(五) 綜上，市府辦理本工程未依「公共工程履約責任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落實對工項內容及材料數量之進行核實審核，致結構用混凝土、混凝土運送及鋼筋等工項並未納入設計圖，卻逕予編列契約數量與預算逾 693 萬餘元，直到辦理變更設計時才發現工項不符、數量超編；又於施工期間，廠商發生施工進度延遲逾期情形，且曾因屢次拖延施作進度影響施工，市府雖已要求廠商應依照契約進行檢討，並更換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，惟仍成效不彰等情，皆顯見市府未落實審核預算書，且對施工廠商履約管理督導不周。

三、運動部審核補助與監督執行本工程，卻未能確保補助經費達成原定計畫目標之場地等級，對市府執行效率之監督與介入不足，致原申請符合「自由車國際三級賽標準場地」計畫目標，最終賽道品質僅可供基本訓練使用，又面對工程進度較原定計畫落後至少 2 年，致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賽事被迫移地舉辦等缺失，顯見該部於經費補助效率及確保計畫目標達成方面，監督機制仍顯不足，允應檢討改進。

- (一) 市府為北臺灣爭取符合自由車國際三級賽標準場地，向運動部申請補助以辦理本工程，計畫總經費 1 億 2,158 萬元，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，獲運動部 110 年 7 月 9 日核定補助 5,810 萬元為上限。市府原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函報本工程工作里程碑管制表，預計於同年 12 月工程決標、111 年 12 月竣工、112 年 2 月經費結算，運動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備查，並納入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控執行情形。嗣因市府執行進度延宕，遲遲無法依預定期程完成工程決標，運動部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要求市府出席報告執行情形，以督促市府加速趕辦外，亦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專案輔導會議，決議同意展延至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，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備查市府所報修正工作里程碑管制表，預計於 112 年 3 月工程決標、113 年 1 月竣工、同年 3 月經費結算。由以上說明可知，本工程原工作里程碑管制表預定 111 年 12 月竣工，嗣經修正為 113 年 1 月竣工，不符計畫申請期程，已有延宕。
- (二) 查市府因本工程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，已與原申請計畫可行性評估所稱，僅敘明需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，致無法依修正工作里程碑管制期限前完成工程決標，運動部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再召開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專案輔導會議，決議勉予同意展延至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。嗣後市府仍無法於前開期限前完成工程決標，運動部依據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興（整）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11 點規定：「計畫執行過程中，工作里程碑進度嚴重落後，經本署限期

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。」並於112年12月15日函文市府撤銷補助經費。市府後於112年12月18日、同年12月29日及113年1月5日多次去函向運動部申復，並表示新竹市立自由車場獲選定為「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」比賽場地，且已於112年12月28日工程決標，預估工期為240日曆天，將可於前開賽會前完成本工程。據運動部陳稱，考量已發生契約權責，為避免產生履約爭議及影響前開賽會籌備，於113年1月16日函復市府勉予同意有條件恢復補助經費，並於公文內敘明，後續倘因工程執行延宕，未能於賽會舉辦前完工、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，致無法成為「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」自由車競賽場地，屆時將逕予撤銷經費補助。嗣由當時上級機關教育部於113年11月14日辦理本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，發現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、施工品質不佳等情事；經市府撤換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，並完成查核缺失改善後，於113年12月30日同意備查結案。由以上說明可知，本工程執行進度一再延宕，已較原定計畫落後至少2年，且施工品質不佳，運動部卻未依前開作業要點逕予撤銷經費補助。

- (三)據運動部函復表示，該部於114年7月29日召開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專案輔導會議，納入議案研商後續處置方式，會議決議略以：因工程延宕而無法舉辦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自由車賽事，確有違原核定補助意旨，惟考量目前已接近竣工階段，且本場地確屬北部重要自由車訓練及競賽場地，未來仍需肩負各級選手培訓及舉辦國內外賽事責任，運動部勉予同意不撤銷補助經費，後續請市府依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完工驗收及結案事宜。由以上說明可知，

運動部明知本工程延宕而無法舉辦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自由車賽事，已有違原核定補助意旨，卻仍勉予同意不撤銷補助經費，監督機制顯有不足。

(四)綜上，運動部審核補助與監督執行本工程，卻未能確保補助經費達成原定計畫目標之場地等級，對市府執行效率之監督與介入不足，致原申請爭取符合「自由車國際三級賽標準場地」計畫目標，最終賽道品質僅可供基本訓練使用，未能達到國際競賽場地標準，又面對工程進度較原定計畫落後至少 2 年，因驗收不及，致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賽事被迫移地舉辦等缺失，顯見運動部在追蹤公帑運用效率和確保計畫目標達成，監督機制仍顯不足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三，函請運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復審計部。
- 四、本案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

調查委員：葉宜津